



孟建柱:在学习中开阔视野提升境界增强本领 更好地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在近日主持政法干部学习讲座时指出,重视学习、善于学习,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政法干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重视学习,勤奋学习,终身学习,在学习中开阔视野、提升境界、增强本领,努力打造学习型政法队伍,更好地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

要通过多种形式,在政法机关倡导热爱学习的良好风气,引导广大政法干部做酷爱学习、崇尚学习的人,把学习作为一种责任、一种追求、一种生活方式,作为提高思想政治素养、增强工作本领、做好领导工作的途径,每天学习、终身探索,不断完善自己、提高自己。

省检察院举行新任检察员宪法宣誓仪式

童建明要求增强宪法意识弘扬法治精神



图为方保坤等六名新任检察员在进行宪法宣誓。 谷晓哲 摄

本报讯(刘树奇 古孟冬)近日,省检察院机关举行新任检察员宪法宣誓仪式。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在宣誓仪式上讲话要求,新任检察员及省检察院机关全体检察人员要增强宪法意识、弘扬法治精神,牢记宣誓仪式上的庄严承诺,牢记肩负的崇高使命和重大责任,忠诚履职,奋发作为,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史建明主持宣誓仪式。

童建明指出,省检察院举行新任检察员宪法宣誓仪式,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依法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的实际行动,也是深入开展宪法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的重要举措,对每一位新任检察员来讲是一次精神洗礼,对省检察院机关全体检察人员来讲是一次增强宪法意识、弘扬法治精神的再教育、再激励。

童建明希望新任检察员及省检察院机关全体检察人员,要坚定信仰,恪守法治精神,带头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把人民群众的关注点作为检察工作的着力点,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幸福安康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敢于担当,忠实履职尽责,进一步增强依宪履职、依法用权观念,始终恪守宪法确立的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责。要心存敬畏,永葆清廉本色,坦坦荡荡做人,踏踏实实做事,公正正法,始终保持执法如山、公平如度、清廉如水的职业品格。

省检察院与新疆巴州检方 深化对口援助工作



本报讯(周水生)近日,省检察院与新疆巴州检察机关对口援助工作座谈会在石家庄召开。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会见了前来出席座谈会的新疆巴州检察院党组书记加木才一行。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省检察机关援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史建明,向加木才一行介绍了我省检察工作情况。

座谈会上,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对口援助工作达成新的共识。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省检察机关援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申占群,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省检察机关援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高树勇参加座谈。

图为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左一)会见新疆巴州检察院党组书记加木才一行。 谷晓哲 摄

省检察院党组听取机关支部书记述职

本报讯(孙继增 曹娟)

近日,省检察院召开内设机构党组书记述职评议会议,6个内设机构的党支部书记围绕2015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机关党建责任以及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进行述职,接受当场评议。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申占群,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朱仲达出席并作现场点评。省检察院副厅级检察员、机关党委书记姜树邦主持述职评议。

申占群述职时指出,总体看,各位党支部书记的述职报告体现了“三个突出”,即突出了主体责任,突出了问题导向,突出了工作特色。现场点评的氛围好,点评意见针对性、指导性很强,希望机关各党支部书记要深入领会、抓好落实。

申占群代表省检察院党组就进一步抓好支部党建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进一步强化抓支部党建的责任意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委、省直工委和省检察院党组的要求上来。二是要进一步强化抓支部党建的主体责任。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支部建设,做好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统筹协调,为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当前,尤其要把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机关作风整顿工作,努力做到“五个走在前”,即在促进思想解放上走在前,在服务和保障河北发展大局上走在前,在转变职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上走在前,在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上走在前,在完善机关目标绩效管理考核方面走在前,确保省检察院机关作风整顿取得实效。三是要进一步强化抓支部党建的素质能力。要加强学习,勇于探索,注重总结,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要强化问题意识,认真梳理自身查摆、领导点评和群众评议指出的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明确责任目标和时限要求,逐条逐项抓好落实。

何秉群勉励沧州两级检察院

当好司法体制改革排头兵

本报讯(刘永鑫 鲁亚莉)日前,就深入推进我省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何秉群带队赴沧州调研督导试点工作。督导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形式,与沧州市两级检察院试点单位负责同志针对当前司法体制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进行了交流。沧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胜喜陪同调研并主持专题座谈。沧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庞维华就沧州市两级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运行情况作了汇报。何秉群充分肯定了沧州检

察机关认真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取得的初步经验。他从八个方面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一是要吃透中央决策精神,明确工作思路。二是要切实转变检察人员思想观念,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三是要全面谋划改革布局,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预案。四是要勇于改革创新,按照中央、省委和省检察院的要求,大胆尝试,当好司法体制改革的排头兵。五是要勇于破解难题,区分改革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对属于自身能够解决的问题,要积极破解。六是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

按照进度表和路线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七是要履行好改革的主体责任,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之间、上下级检察院之间、兄弟检察院之间以及本院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八是要进一步做好培训工作,对中央、省委以及省检察院有明确要求的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落实。

王胜喜表示,沧州市两级检察院将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和省检察院的部署,扎实做好司法体制改革的基础性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各项工作。

沧州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荣华平参加调研座谈。



邢台市检察院近日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50多人,走进市检察院机关近距离感受邢台检察工作。在随后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邢台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新闻发言人李现民向大家介绍了2015年检察主要工作情况和2016年全市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相关情况。邢台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王颖主持新闻发布会,征求了大家对邢台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崔五杰 王朝晖 摄

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 联动介入侦办污染环境案

20名跨区涉污嫌疑人 被蠡县检方公诉

本报讯(张威 鲁素欣)4月2日,蠡县检察院依法对涉嫌污染环境罪的被告人董某等20人提起公诉。经查,案发前董某在沧州黄骅市经营一家化工厂接收危险废物废碱液后未按要求拉回公司加工利用,而是将废碱液交由没有处置资质的刘某处理。自2015年2月至同年5月,刘某等人将拉来的数千吨废碱液直接排放到蠡县城市地下排污管网。

同时查明,2015年3月份以来,从事盐酸销售业务的石家庄籍被告人娄某、高某等人,从购买盐酸的企业接收危险废物废盐酸,并雇佣张某某等人将废盐酸拉到蠡县,直接排放到偏僻的大坑、河道内。2015年5月18日,正当张某某等将废盐酸在上述同一地点的暗管内排放时,与暗道中残留的废碱液发生化学反应,产生了大量的硫化氢气体,致使正在停车场附近一饭店后厨干活的李某因吸入硫化氢昏迷,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此案的发生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本案涉案被告人20名,犯罪地点涉及石家庄、沧州、衡水、廊坊、保定等多个地区,是一起跨地区、规模大、时间长的非法排放危险废物的重大案件。

对此,省检察院、保定市检察院领导给予了高度关注。鉴于此案涉及人员多、跨区范围广、案情重大复杂,蠡县检察院及时抽调侦监、公诉干警提前介入此案,省检察院、保定市检察院指派专人全程跟踪、督导案件的侦办进展情况。通过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协调联动,共同介入,为公安机关及时调整本案侦查方向,收集固定犯罪证据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案件的成功侦破、顺利提起公诉打下了坚实基础。

向着“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的目标奋进

——写在全省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启动时

□ 刘树奇 古孟冬

日前,全省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正式启动,这是省检察院党组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重大决策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国检察长会议部署,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努力向着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的目标奋进的具体举措,是开展机关作风整顿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全省检察工作的一个重要抓手,体现了以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为班长的省检察院党组一班人的主动作为和责任担当。

社会需要司法,司法重在公信。近年来,我省检察机关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深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等活动,各项检察工作不断发

展进步,司法公信力逐步提升。但我们也应清醒看到,司法行为不尽规范、法律监督不不到位、公开透明度不够高、服务群众不够满意等问题依然存在,司法公信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法的说服力在于公,法的生命力在于信。司法公信力,不仅是法治社会的基石,也是检察机关的立身之本,其公信力越强,就越能获得公众的信任、拥护和支持。对此,全省检察机关要以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按照省检察院党组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在提升公信力上下真功、下苦功、下实功,努力达到办案能力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效进一步提升、队伍形象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的目标。

思想决定行动,观念影响发展。

开展好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首先要在思想认识根源上下足功夫。全省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要深刻认识提升司法公信力,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司法为民的内在要求,是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检察机关必须担当的重大使命,要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在思想上和行动上真正把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作为一项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为政贵在执行,以实则治,以文则不治。”开展好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必须知行合一,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全省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要苦练“内功”,实施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办案精细化管理工程,构建立体动态监督工程,推进检察改革工程,实施

“互联网+”工程,打造“阳光冀检”工程,始终信仰法治、坚守法治,抵挡住诱惑、抗得住干扰,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司法产品的品质,不断提升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

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开展好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必须一鼓作气,乘势而上。全省检察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推动,突出强基固本,注重统筹兼顾,做好舆论宣传,以强有力的措施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的扎实开展,努力实现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的目标。



关注“河北检察”官方微博、微信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古孟冬 孙继增 牛继芬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zk@he.pro

责编:孙继增